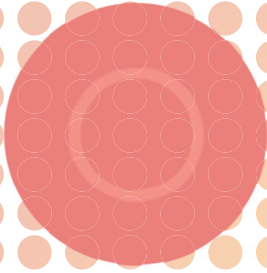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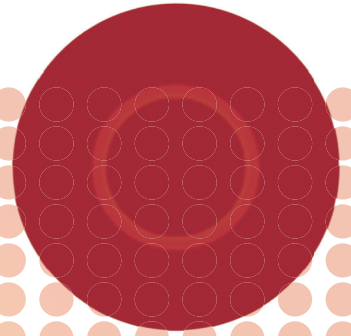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202



年報
201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報告書
11	董事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董事會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五年財務概要
112	主要物業概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副主席)
朱勇軍先生(副主席)
王顯碩先生
沈安剛先生
蔡奮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季志雄先生
陳懿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季志雄先生
陳懿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季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何耀瑜先生
陳懿先生

公司秘書

劉志樂先生

股份代號

202

網站

www.interchina.com.hk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報告書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657,360,000港元，較去年413,473,000港元上升59%。本年度虧損為294,877,000港元，較去年82,919,000港元上升255.6%。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本年度貢獻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本年度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環保水務業務	373,241	86,455
物業投資業務	20,333	15,161
證券及金融業務	24,965	(125,668)
供應及採購業務	238,821	(6,137)
天然資源業務	—	(18,150)
主要業務總計	657,360	(48,339)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6,538)
本年度虧損		(294,877)

* 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財務成本164,06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虧損19,118,000港元、稅項17,615,000港元及其他營運與總部開支45,744,000港元。

業務回顧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及其擁有53.77%權益之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由九個污水處理項目、四個供水項目及一家建造公司所組成。本集團的日總處理量約達1,337,500噸,概述如下:

項目	省份	本集團 控制性 權益	日處理量 (噸)
營運中項目			
秦皇島污水處理廠(「秦皇島項目」)	河北	100%	120,000
昌黎污水處理廠(「昌黎項目」)	河北	100%	40,000
涿州污水處理廠(「涿州項目」)	河北	100%	80,000
漢中興元供水廠(「興元項目」)	陝西	100%	110,000
馬鞍山污水處理廠(「馬鞍山項目」)	安徽	100%	60,000
雄越污水處理廠(「青海項目」)	青海	95%	42,500
鄂爾多斯污水處理廠(「鄂爾多斯項目」)	內蒙古	100%	35,000
東營供水廠(「東營項目」)	山東	55.4%	150,000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廠(「太原項目」)	山西	80%	160,000
小計			797,500
在建中項目			
湘潭供水廠(「湘潭供水項目」) ¹	湖南	81.8%	300,000
湘潭污水廠(「湘潭污水項目」) ²	湖南	75.8%	100,000
河口污水處理廠(「河口項目」) ³	山東	100%	40,000
漢中石門供水廠(「石門項目」) ⁴	陝西	80%	100,000
小計			540,000
總計			1,337,500

(1) 湘潭供水項目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2) 湘潭污水項目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前竣工。

(3) 河口項目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4) 正待當地政府批准連接管道。

管理層報告書

下表載列年內環保水務業務之分部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	239,268	127,644
建造服務收入	90,865	187,910
服務專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43,108	41,463
該分部之總收益	373,241	357,017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日總處理量達797,500噸（二零一一年：607,500噸），較去年上升31%。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東營項目及太原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投入商業運作所致。此外，秦皇島項目、涿州項目及昌黎項目已獲批准增收污水處理費，當中後者的污水處理費增加將近50%。因此，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較去年增加111,624,000港元或87.4%。由於太原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竣工，而目前大部份正在建造中的新項目，均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因此建造服務收入較去年下跌97,045,000港元或51.6%。

年內的分部溢利為86,45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0,006,000港元或137.2%。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環保水務業務，並成功獲得湘潭供水項目、湘潭污水項目及河口項目。該等項目的日總處理量為440,000噸，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湘潭九華」）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湘潭水務」），以在湘潭九華示範區建設及經營供水項目。黑龍江國中將持有湘潭水務81.8%的股權。湘潭水務將獲授予獨家權利，據此可在為期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投資、建設、生產及經營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而該項目的日處理量達300,000噸。湘潭水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及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市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湘潭國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湘潭污水」），以在湘潭九華示範區建設及經營污水項目。湘潭污水將分別由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及湘潭市公司擁有75.8%、18.2%及6%的權益。待湘潭污水正式成立後，湘潭污水將獲授予獨家權利，據此可在為期二十八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管理、經營及維持湘潭九華示範區污水處理項目，該項目的日處理量達100,000噸。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內。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黑龍江國中與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授予黑龍江國中特許經營權，對中國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及營運每日處理量40,000噸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期為三十年。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為發展核心科技及增加其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就有關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合共10%股權之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並就進一步收購北京天地人90%股權訂立期權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根據期權協議，總行使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北京天地人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生產／建造設施之科技及技術開發。收購可增強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的領導地位，為擴展環保及污水處理業務創建更廣闊的平台。有關該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公佈。

為配合西安市政府推行的調配水資源政策，本集團與西安閻良航城水務有限公司（「航城水務」）在二零一一年十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航城水務同意收購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國供排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供排水」）99%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49,500,000元（約相當於184,568,000港元）。西安航空供排水的主要資產是日處理量達120,000噸的供水項目。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隨著「十二·五」規劃目標逐步形成，節能環保成為內地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首，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項目亦可望受惠。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憑藉兩地上市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可透過香港上市平台以低廉成本集資，投資環保水務業務項目，及將成熟項目注入旗下黑龍江國中A股，以實現高市盈率升幅。此外，本集團能享受人民幣升值帶來的低投資成本、高市盈率回報升幅及可觀匯兌收益。本集團預期，旗下黑龍江國中之日處理量未來兩至五年內會逐步提升至4,500,000噸，並將其打造成領先市場的國內水務企業。此外，本集團目前正積極物色收購歐美先進環保技術公司的商機，以加強本集團技術方面之競爭力。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兩個分別位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的投資物業組成，此分部錄得收入20,3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41,000港元）及溢利15,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633,000港元）。由於上海物業於年內進行翻新，分部收入較去年減少3,408,000港元或14.3%。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來自物業升值之公平值收益，較去年減少95,483,000港元或78%。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北京物業的三十二個商用單位及若干泊車位，總面積約9,600平方米，代價為1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物業接近全部租出，而上海物業暫仍空置。由於上海物業樓高四層，總面積約18,000平方米，故適合發展為休娛地帶，為地區提供餐飲娛樂設施。本集團正物色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事業營運經驗的潛在租戶，以按承包方式出租上海物業的整體經營及管理權，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管理層報告書

由於本集團對中國物業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上海虹口區海平路18號白金灣府邸的五個住宅單位（「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48.77平方米，總代價約人民幣194,127,000元。於業權轉讓後，開發商須按照合約提供為期最少三年的租金收入，每年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647,000元。該等物業地處北外灘黃金地段，坐北朝南觀黃浦江景色，以及陸家嘴和老外灘的景致。預期該等物業具有升值潛力，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及金融業務主要由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貸款服務及證券投資服務組成。年內，該分部收益為24,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715,000港元），並錄得虧損125,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50,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源於環球金融市場近期表現低迷，導致年內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下跌123,346,000港元，繼而產生未變現虧損所致。加上就長期應收款項為數21,76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作為一間小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的巨大競爭壓力。由於近期證券市場甚為波動，本集團有關該分部的業務計劃亦受影響。於年結日後，管理層決定盡快結束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集中財務資源，推動旗下環保水務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的長遠發展。由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預期終止經營此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天然資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Universe Glory」）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00港元（「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Universe Glory直接擁有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之65%股權，而後者為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印尼政府授權進行勘探、開採、錳礦石提純及加工。SLP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2,000公頃的礦區，礦區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Nusantara Timor Tenggara）省古邦（Kupang）市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礦區」），而該公司亦擁有權利，可於礦區內開採、提純、加工及出口礦石，為期二十年。

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根據專業地質學家編製之技術報告，估計礦區含有總數約18,200,000噸資源，包括已實測資源量約3,700,000噸，查明資源量約4,900,000噸，及推斷資源量約9,600,000噸。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構成天然資源業務分類之基礎，該分類主要從事錳礦石之開採、加工、買賣及營銷業務。於完成收購後三個月期間，礦區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分部虧損18,150,000港元，主要因為撇銷就收購Universe Glory支付的超額代價17,909,000港元，以及報告期間天然資源業務的行政開支241,000港元。

預期錳礦石買賣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開始。

供應及採購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中乾源(上海)有限公司開始於上海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於年內分別錄得營業額238,821,000港元及分部虧損6,137,000港元。

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發展本業務分部之可能性及潛在風險，並決定盡快終止營運，以集中財務資源，推動環保水務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的長遠發展。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收益增長657,360,000港元，較去年413,473,000港元增長59%。其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新成立之供應及採購業務錄得收益238,82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環保水務所得收益增加4.5%至373,241,000港元。

即使營業額大幅改善，惟本集團仍蒙受虧損294,877,000港元，較去年82,919,000港元上升211,958,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因為(i)環球經濟及投資市場情況不穩定，導致年內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123,34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6,177,000港元；(ii)用於本集團擴展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106,423,000港元；及(iii)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由去年的122,411,000港元大幅下跌95,483,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7,228,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34,48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500,2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42,459,000港元)，而權益則達4,728,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92,0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6)，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值／資產總值)為27.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9%)。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99,0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78,187,000港元)。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5.3%以人民幣持有，餘下的以港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876,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7,406,000港元)、其他借貸1,116,6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766,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1,866,2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9,213,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17,901,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8.9%，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管理層報告書

年內，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7,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此已發行合共7,25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6,47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順利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配售712,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i)約134,9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ii)約5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及(iii)約27,9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順利發行本金額294,500,000港元的三年期2厘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86,6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1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i)143,300,000港元用於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的潛在新投資項目；及(iii)13,300,000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用途。有關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兌換為股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控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多項資產抵押擔保負債，包括：賬面值為379,5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41,2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464,27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391,580,000港元之其他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890人。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加上市場擔心中國經濟可能「軟著陸」，均預示未來一年將荊棘滿途。在有利於環保水務業務的政府政策推動下，本集團相信環保水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將會受到較少的經濟波動影響。在專注於原有環保水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開拓天然資源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另一核心經營業務，長遠鞏固本集團的利潤。二零一二年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各項業務之表現，以及加強營運現金流量之管理，嚴格監控營運資金，及成本管理。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找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組合，鞏固本集團的基礎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在去年對本集團的支持，以及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53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調任為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勇軍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一直為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朱先生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湖南大學畢業，其後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業務規劃、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王顯碩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王先生曾於數間著名投資銀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科任職，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營運及策略性投資方面經驗豐富。彼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參與該些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間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

沈安剛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獲委任為上海安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礦業資源等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沈先生曾出任上海科委幹部，上海海洋直升機專業有限公司上海工貿公司及貴州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沈先生擁有本公司18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

蔡奮泰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為香港房地產投資顧問，於統計學及房地產業務等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在香港政府統計處任職二十年以上，離職前為高級統計事務主任，專責管理及編纂香港主要經濟指標。蔡先生亦獲加拿大卑詩大學頒授地產代理證書，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加拿大卑詩省從事房地產買賣工作。彼持有英國統計師學會專業試及聯合國應用統計學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財務及商業研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以及風險諮詢實務。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明東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彼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獲委任為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季志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懿先生，28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工具知識和國際資本市場擁有廣泛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運寶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助理副總裁，彼曾在加拿大Kobex Minerals Inc. 及 International Barytex Resources Ltd 出任工程分析師及香港融盈投資有限公司任分析師兼助理副總裁。彼持有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應用科學學士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到及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之原則及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建議最佳常規實施詳情(如適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除外。偏離守則之原因經本公司審視，於下文詳述。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程序，力求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勇軍先生 (副主席)
王顯碩先生
沈安剛先生
蔡奮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季志雄先生
陳懿先生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多方面的經驗和能力。彼等廣泛多元的商業及專業才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必要的技能及經驗以推動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監控其事務。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董事簡介」一節。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屬下設有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長遠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確保其落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及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董事知悉，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及於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的規則及規定獲得依循，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定期及至少每年四次開會，即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非定期會議則因應業務需要召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公司向全體董事發出足十四日通知，而就非定期董事會會議，則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日子之通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及時向全體董事發出，及至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發出。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確保讓其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作出知情之決定。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供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後之合理時間查閱。會議結束後，公司秘書均會在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送呈予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商議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將通過召開全體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議表決。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將會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本年度舉行十一次會議(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開會)，出席情況如下：

	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11	11
朱勇軍先生	11	11
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9	9
沈安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2
蔡奮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2
張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辭任)	2	2
張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11	11
高明東先生	11	11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9	8
陳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2
傅濤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1	1
夏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1	1

董事會於此等董事會會議審閱包括本公司全年及半年財務報表、配售本公司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委任董事、重大收購及投資、出售重大資產及關連交易等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揚先生曾擔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辭任。主席一職自此空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當中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須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資格，其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有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的規定。此外，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其偏離第A.4.1條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的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年度已獲委任的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沈安剛先生、蔡奮泰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高明東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發出其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須就其作出的決議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與職責，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的，並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成立，並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耀瑜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季志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履行書面職權範圍內之職責，而職權範圍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和架構。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前，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等若干因素。本公司之政策是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足以挽留該等人士，而沒有董事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履行上述主要職責。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何耀瑜先生	1/1
林長盛先生	1/1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1/1
夏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成立，並包括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耀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履行書面職權範圍內之職責，而職權範圍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全部成員皆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協助。此外，何耀瑜先生於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歷及經驗。該委員會成員概無來自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監察整個財務匯報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份及有效(包括是否有足夠資源、本公司員工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會上考慮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業績、內部審核師審核計劃及費用、審核工作及費用及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會面，但執行董事並無出席。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何耀瑜先生	2/2
高明東先生	2/2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1/1
陳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0
夏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0/0
傅濤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耀瑜先生、陳懿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履行書面職權範圍內之職責，而職權範圍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本年度內並無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已付國衛之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付現開支及其他開支)約為1,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0港元)，而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此外，就審核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已付中國核數師酬金約884,000港元。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之執業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則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呈報責任的聲明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以確保財務及營運功能、合規監控、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設立及有效運作。該系統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免於錯誤陳述及損失。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其應提供存置適當會計記錄之基礎及協助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透過獨立專業機構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風險管理職能及資源是否足夠、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當中並未發現重大問題，惟有可予改進的地方，並得出結論其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合適，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獨立專業人士的所有建議將會妥為跟進，以確保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付諸實施。董事會將繼續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並將繼續審閱設立內部審核小組的需要。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聯繫，並鼓勵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透過向本公司秘書提交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請求連同建議的議程項目，藉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考慮。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且該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議當天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時竭力維持高度透明度。本公司與其投資者透過多種途徑溝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及股東大會。

股東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回答提問。本公司就每項重大獨立問題另行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副主席林長盛先生出席並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有一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財務日誌

事件	日期
公佈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尾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112頁。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分派之儲備。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朱勇軍先生
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沈安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蔡奮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辭任)
張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李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陳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傅濤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夏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顯碩先生、沈安剛先生、蔡奮泰先生、李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而高明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1)	總權益	
林長盛	7,700,000	42,200,000	49,900,000	1.17%
朱勇軍	—	47,200,000	47,200,000	1.10%
沈安剛	187,865,000	—	187,865,000	4.39%
何耀瑜	—	3,500,000	3,500,000	0.08%

附註：

(1) 該等項目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2) 百分比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4,274,669,363股股份作出。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而本公司股東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Rich Monitor Limited (附註1)	1,033,300,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	24.17%
李月華	1,033,300,000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17%

附註：

(1) Rich Monitor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1,03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之持續關連交易，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原則訂立：(i)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程序；(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欠缺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彼等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由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iii)根據總協議並按照管轄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該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之持續關連交易，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根據總協議管轄交易之條款訂立；及(iii)不超過總協議規定之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及(c)。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25%。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7%。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5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2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3至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6頁至第110頁所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發表真實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而僅向閣下作為一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發表真實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57,360	413,473
銷售成本		(432,785)	(247,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116,643	125,352
員工成本	9	(56,018)	(52,853)
攤銷及折舊		(47,555)	(31,216)
行政成本		(148,987)	(226,836)
其他經營開支		(86,214)	(190)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9	—	(91,0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3,346)	6,1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26,928	122,411
經營(虧損)/溢利	10	(93,974)	17,803
財務成本	11	(164,061)	(57,6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09)	(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19,118)	(22)
稅前虧損		(277,262)	(39,901)
稅項	12	(17,615)	(43,018)
本年度虧損		(294,877)	(82,91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726)	(101,6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849	18,780
		(294,877)	(82,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3		
— 基本及攤薄		(9.535) 港仙	(2.846) 港仙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94,877)	(82,9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67,343	85,56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2,293)	(24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9,827)	2,39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220)	(27,0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393	29,444
	(229,827)	2,3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951,247	746,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4,295	299,878
預付租金	17	102,315	15,781
開採權	19	1,232,400	—
無形資產	20(a)	1,065,905	1,051,305
其他金融資產	20(b)	494,408	483,996
商譽	21	439,927	426,017
聯營公司權益	22	1,104	1,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69,136	1,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88,451	97,515
		4,849,188	3,123,685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7	3,436	—
存貨	25	21,613	6,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6	1,500,628	2,239,489
應收貸款	27	316,278	223,76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8	73,985	162,771
衍生金融工具	29	62,889	—
可收回稅項		1,527	7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0	314	5,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398,751	1,072,985
		2,379,421	3,710,802
總資產		7,228,609	6,834,487
權益			
股本	36	427,467	355,5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53,961	3,104,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1,428	3,460,4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6,902	831,602
總權益		4,728,330	4,292,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3	127,114	198,000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貸	33	—	822,976
遞延稅項負債	35	147,267	175,923
		274,381	1,196,8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2	349,269	444,414
應付稅項		10,409	14,950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3	749,614	499,406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33	1,116,606	386,790
		2,225,898	1,345,560
總負債		2,500,279	2,542,459
總權益及負債		7,228,609	6,834,487
流動資產淨額		153,523	2,365,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02,711	5,488,927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長盛
董事

朱勇軍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a)	1,129,888	1,129,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380	380
		1,130,268	1,130,18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6	495	99,601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8	73,985	162,7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2,344,842	1,985,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437	264,514
		2,419,759	2,512,622
總資產		3,550,027	3,642,811
權益			
股本	36	427,467	355,5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	2,291,744	2,263,892
		2,719,211	2,619,4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2	4,222	32,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819,494	918,122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33	7,100	73,100
可換股票據	34	—	—
		830,816	1,023,377
總負債		830,816	1,023,377
總權益及負債		3,550,027	3,642,811
流動資產淨額		1,588,943	1,489,2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9,211	2,619,434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長盛
董事

朱勇軍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24,219	405,557	571,996	—	—	50,443	211,162	115	1,762	(1,441,303)	2,123,951	234,168	2,358,11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74,897	—	—	—	74,897	10,664	85,56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46)	—	—	—	(246)	—	(24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101,699)	(101,699)	18,780	(82,91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74,651	—	—	(101,699)	(27,048)	29,444	2,39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11,360	(11,360)	—	—	—
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2,091,797)	—	—	2,091,797	—	—	—	—	—	—	—	—	—
— 抵銷累計虧損	—	—	—	(749,320)	—	—	—	—	—	749,320	—	—	—
配售股份	44,000	242,000	—	—	—	—	—	—	—	—	286,000	—	286,00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19,525)	—	—	—	—	—	—	—	—	(19,525)	—	(19,52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與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 有限公司進行重組	—	—	—	—	(76,156)	—	—	—	—	—	(76,156)	76,156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640	4,640
發行購股權	—	—	—	—	—	91,064	—	—	—	—	91,064	—	91,064
行使購股權	22,120	252,912	—	—	—	(72,937)	—	—	—	—	202,095	—	202,095
購股權失效	—	—	—	—	—	(1,201)	—	—	—	1,201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17,594	—	—	17,594	—	17,594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	(2,903)	—	—	(2,903)	—	(2,903)
轉換可換股票據	57,000	458,000	—	—	—	—	—	(14,806)	—	—	500,194	—	500,1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5,542	1,338,944	571,996	1,342,477	289,004	67,369	285,813	—	13,122	(803,841)	3,460,426	831,602	4,292,02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57,776	—	—	—	57,776	9,567	67,34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270)	—	—	—	(2,270)	(23)	(2,29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356,726)	(356,726)	61,849	(294,87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55,506	—	—	(356,726)	(301,220)	71,393	(229,82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13,288	(13,288)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3,409)	(3,409)	(16,479)	(19,888)
配售股份	71,200	149,520	—	—	—	—	—	—	—	—	220,720	—	220,72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5,518)	—	—	—	—	—	—	—	—	(5,518)	—	(5,518)
與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 有限公司進行重組	—	—	—	—	3,956	—	—	—	—	—	3,956	(3,956)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32,844	432,8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205)	(2,205)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3,703	33,703
行使購股權	725	7,994	—	—	—	(2,246)	—	—	—	—	6,473	—	6,473
購股權失效	—	—	—	—	—	(9,948)	—	—	—	9,948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467	1,490,940	571,996	1,342,477	292,960	55,175	341,319	—	26,410	(1,167,316)	3,381,428	1,346,902	4,728,330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乃指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股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與栢寧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文件所載協議計劃所發行以換取栢寧頓股份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且待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達成後，(i)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部分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i) 本公司實繳盈餘內之進賬款項餘額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使用。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公司，代價約94,4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乃由於所收購公司的賬面淨值與黑龍江國中重組所收代價之間產生的差額。此重組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因此因所收代價超過所收購公司的的股權而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入賬為黑龍江國中的重組儲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41(a)。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完成向七位獨立第三方發行黑龍江國中(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已由70.21%減少至53.77%。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增加乃於其他儲備內記錄為股本交易。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1(c)。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黑龍江國中以代價約259,583,0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四間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乃由於四間公司賬面淨值與重組黑龍江國中有關之已收代價之差額所致。重組被視作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四間公司各自股權之權益變動超出已收代價之影響入賬作為與黑龍江國中進行重組之儲備。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1(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及歸屬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處理。該金額或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票據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贖回時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至累計虧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盈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的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當該等公積金結餘達實體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上個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盈餘儲備後，其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277,262)	(39,901)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15,051	8,247
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20(a)	56,620	22,9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26,928)	(122,4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9	(50,543)	—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26	55,998	190
撥回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26	(1,340)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7	2,764	—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9,065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29	—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1,3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a)	19,118	2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91,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09	44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488)	28,482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346	(6,177)
利息收入	8	(4,046)	(1,678)
股息收入	8	—	(498)
利息支出	11	164,061	57,63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569	39,2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412)	(31,838)
無形資產增加	20(a)	(294,157)	(224,217)
存貨(增加)/減少		(15,418)	682
應收貸款增加		(95,274)	(223,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34,748)	(1,058,709)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33,072)	(41,530)
銀行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4,888	22,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減少)/增加		(73,635)	221,27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67,259)	(1,296,319)
已繳利得稅		(15,534)	(35,259)
已收利息	8	4,046	1,6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8,747)	(1,329,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6,891)	(262,410)
購入投資物業	15	—	(7,220)
購入租賃土地	17	(86,146)	(16,325)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29	(12,34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3,703	—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資產增加		—	(1,236)
收購附屬公司	40	(293,892)	(79,10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67,946)	(1,190)
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投資		(1)	(95,232)
股息收入	8	—	498
分批收購附屬公司	41	(19,88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a)	154,704	1,11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8,703)	(461,100)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1	(164,061)	(57,638)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9,646	1,422,01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8,524)	(512,56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4	—	495,000
配售股份		220,720	286,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5,518)	(19,525)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6,473	202,09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852,35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8,736	2,667,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88,714)	876,74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985	129,140
匯率變動影響		14,480	67,10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751	1,072,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065	1,078,187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0	(314)	(5,202)
		398,751	1,072,985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環保水務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iii)證券及金融業務、(iv)供應及採購業務及(v)天然資源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為港幣千元（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深入或複雜之判斷、或作出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若干往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修訂本）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將進一步解釋之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包括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有關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於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b)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有關年度期間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因與權益入賬參股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會按本集團在參股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會以未變現溢利之相同方法作抵銷，惟必須沒有減值證據。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i)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當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算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引起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權益已出售，此做法屬適當)。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ii)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綜合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iii)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解除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溢利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應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往累計盈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為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測試減值。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扣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盈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且股權通常附有20%至50%投票權。聯營公司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中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按權益法，該投資初步以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除稅後項目之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時，其作為被視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且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收益確認

(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經營租賃物業所得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ii)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以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iii) 建設服務收入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就頗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iv) 污水處理收入

污水處理產生之收益乃按年內儀錶所錄得之實際污水處理量或根據合約協議條款(如適用)之賬單金額為依據確認。

(v)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被視為於貨品交付或所有權轉讓之時。

(vi)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利率按存款時間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其他發展中物業應佔之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其擬作用途時開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其他工程應佔之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其擬作用途時開始。

除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估計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及下列主要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少於50年)於租賃年期內撇銷
租賃樓宇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撇銷
廠房及機器	3%–10%
傢俬及裝置	15%
設備、車輛及其他	20%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所持具有投資潛力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一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在近期內對受估物業進行過現場勘查及擁有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公平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服務專營權安排

(i)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分別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ii)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列賬。

(iii)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上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iv)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包括(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專營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建造、經營、轉讓(「BOT」)安排項下自來水處理經營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服務專營權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攤銷之期間及方式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探明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山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而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存款、證券買賣應收款項及按金、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該類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上述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已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權益投資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可供出售之債項投資，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於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至於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權益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計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金融工具 (續)****(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作資本。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支出。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按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並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之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定額自有權益工具交收之轉換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相等於轉換權,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並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相等於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轉換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可換股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轉換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將撥入保留溢利。轉換權轉換或到期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接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vi)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視作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ii)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 (a) 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資助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之貸款及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管理開支之適當部分)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直至完成及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玉石

藝術品及玉石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玉石於出售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於綜合收益表，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權利可在一段商定期間使用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則屬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於租賃訂立時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入賬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金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撥備，或倘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全數供款隨即歸僱員所有。

股份形式酬金

按僱員服務所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權利已行使以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如：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明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在未獲提供該資料前，本集團乃按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值估計釐定款額。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自多個來源所得之資料，當中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所限)，經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
- (ii)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上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情況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而該等預測乃基於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在可能情況下)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進行評估的折現率計算。

如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當時或近期的價格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採用的假設主要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為依據。

有關管理層進行公允值估計時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保養規定；及相關折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的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值租金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值租金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考慮到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時而估計)支持；(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礦產儲量

本集團的礦產資源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約為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假設。

估計的礦產儲量須達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被定為「證實」及「預可採」。證實及預可採儲量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準逐年變化，證實及預可採礦產儲量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折舊／攤銷比率乃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礦產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或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採礦權之減值

於釐定採礦權是否減值時，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顯示在下列情況採礦權出現減值，包括(a)印尼附屬公司有權在特定區域勘探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b)在特定區域勘探的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印尼附屬公司已決定終止在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及(c)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在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採礦權的賬面值未必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銷相關應收賬款。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詳述或披露。計算公平值需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之貼現率。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有所改變，則需調整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金額。

建設工程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服務專營權安排

服務專營權安排中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之間(如有)之分類要求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專營權安排期間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服務專營權安排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經營分部由高級管理層識別，高級管理層乃被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 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分銷及提供諮詢服務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
供應及採購業務	—	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
天然資源業務	—	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 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環保水務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及金融業務		供應及採購業務		天然資源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73,241	357,017	20,333	23,741	24,965	32,715	238,821	—	—	—	657,360	413,473
分部業績	86,455	36,449	15,161	113,633	(125,668)	(6,750)	(6,137)	—	(18,150)	—	(48,339)	143,33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虧損)/收益											(9,801)	1,744
行政成本											(35,834)	(36,209)
以股份形式付款 之開支											—	(91,064)
經營(虧損)/溢利											(93,974)	17,803
財務成本											(164,061)	(57,638)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109)	(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18)	(22)
稅前虧損											(277,262)	(39,901)
稅項											(17,615)	(43,018)
本年度虧損											(294,877)	(82,919)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環保水務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及金融業務		供應及採購業務		天然資源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分部資產	4,251,845	4,038,150	1,155,059	1,116,452	476,542	636,476	15,881	—	1,240,076	—	7,139,403	5,791,078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87,679	1,043,333
可收回稅項											1,527	76
總資產											7,228,609	6,834,487
分部負債	132,655	378,959	59,725	49,789	587	78,050	8,753	—	14,335	—	216,055	506,798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2,273,815	2,020,711
應付稅項											10,409	14,950
總負債											2,500,279	2,542,45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公司資產及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環保水務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及金融業務		供應及採購業務		天然資源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45,762	29,592	809	785	21	28	111	—	—	—	46,703	30,405
未予分攤之金額											852	811
											47,555	31,216
資本開支	482,301	486,627	843	7,220	—	—	1,064	—	1,725	—	485,933	493,847
未予分攤之金額											1,261	—
											487,194	493,8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26,928	122,411	—	—	—	—	—	—	26,928	122,411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	—	—	1,488	(28,482)	—	—	—	—	1,488	(28,482)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	—	(123,346)	6,177	—	—	—	—	(123,346)	6,177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0,543	—	—	—	—	—	—	—	—	—	50,543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												
超額代價	—	—	—	—	—	—	—	—	17,909	—	17,909	—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9,065	—	—	—	—	—	—	—	—	—	9,065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23,555	190	10,676	—	21,767	—	—	—	—	—	55,998	19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之減值虧損	—	—	—	—	(1,340)	—	—	—	—	—	(1,34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2,764	—	—	—	—	—	2,7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區域分佈的資料。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區域分佈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交付所發生的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內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區分。至於服務經營權資產及物業管理權, 則按照經營所在地區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4,965	32,716	23,086	4,735
中國	632,395	380,757	3,593,702	3,118,950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	—	1,236,362	—
	657,360	413,473	4,853,150	3,123,685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入約44,5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93,645,000港元)包括於環保水務業務收入373,2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357,017,000港元)中。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i)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收入; (ii)建築服務收入; (iii)物業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iv)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v)收取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及(vi)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貿易, 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污水及水務處理營運*	282,376	169,107
污水及水務建造服務收入	90,865	187,910
物業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0,333	23,741
經紀佣金收入	1,283	12,687
收取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23,682	20,028
供應及採購	238,821	—
	657,360	413,473

* 根據服務專營權安排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財務收入約43,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41,462,000港元)納入以上披露之「污水及水務處理營運」所帶來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46	1,678
股息收入	—	498
顧問服務收入	38,738	40,068
政府補貼(附註46)	10,195	73,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附註29)	50,543	66
淨匯兌收益	2,907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6)	1,340	—
雜項收入	8,874	9,151
	116,643	125,352

9.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54,140	51,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8	1,421
	56,018	52,85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附註38)	—	91,064
	56,018	143,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續)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長盛	315	360	3,840	3,072	108	120	—	6,191	4,263	9,743
朱勇軍	315	360	1,963	1,938	12	12	—	7,603	2,290	9,913
王顯碩 ¹	132	—	606	—	4	—	—	—	742	—
沈安剛 ²	19	—	—	—	—	—	—	—	19	—
蔡奮泰 ²	19	—	—	—	—	—	—	—	19	—
張揚 ³	120	51	1,794	897	6	3	—	—	1,920	951
張琛 ⁴	183	278	946	1,498	6	8	—	5,872	1,135	7,656
張繼焯 ⁵	—	82	—	835	—	3	—	5,647	—	6,567
	1,103	1,131	9,149	8,240	136	146	—	25,313	10,388	34,8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	315	360	—	—	—	—	—	706	315	1,066
高明東	315	360	—	—	—	—	—	706	315	1,066
季志雄 ¹	132	—	—	—	—	—	—	—	132	—
陳懿 ⁷	19	—	—	—	—	—	—	—	19	—
夏萍 ⁶	183	360	—	—	—	—	—	706	183	1,066
傅濤 ⁶	183	360	—	—	—	—	—	706	183	1,066
	1,147	1,440	—	—	—	—	—	2,824	1,147	4,264
	2,250	2,571	9,149	8,240	136	146	—	28,137	11,535	39,094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辭任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a)。

10.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附註16)	15,051	8,247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及20(a))	56,620	22,969
核數師酬金	2,604	1,762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超額代價(附註40(b))	17,909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6)	55,998	190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6)	(1,340)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7)	2,764	—
已確認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4)	9,065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9,913	6,189
淨匯兌(收益)/虧損	(2,907)	632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488)	28,48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附註29)	—	(66)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346	(6,1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29)	(50,54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26,928)	(122,4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7,452)	(13,483)
減：本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617	2,618

11.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五年內	143,079	39,156
— 五年以上	19,139	3,551
其他借貸	1,843	13,862
可換股票據(附註34)	—	1,069
	164,061	57,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85	3,6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29	9,849
	10,514	13,503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	(3,240)
	10,518	10,263
遞延稅項(附註35)	7,097	32,755
	17,615	43,018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及在香港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39,1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5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各自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印尼企業稅

年內，於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

由於年內並無印尼附屬公司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印尼企業稅。

12. 稅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7,262)	(39,901)
以有關國家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961)	(3,8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	(1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2,260	18,3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290)	(31,311)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	(3,2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782	31,753
動用上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60,070)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097)	31,295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615	43,018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經營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56,726	101,699
股份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41,051,194	3,573,192,975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121,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739,000港元)(附註37)。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46,881	609,722
匯兌調整	15,271	7,528
添置	—	7,2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162,167	—
公平值變動	26,928	122,411
於年末	951,247	746,881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晋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海房地產估價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參照類似地的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佐證而作出。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賃	22,000	20,000
香港以外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中期租賃	929,247	726,881
	951,247	746,881

賬面值約379,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5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本集團價值約為535,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7,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8,783	—	13,434	19,781	41,998
匯兌調整	—	—	411	—	551	1,460	2,4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c))	—	25,404	—	—	—	864	26,268
添置	—	491	2,276	244,966	6,180	8,497	262,410
出售	—	—	—	—	—	(3,208)	(3,2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5,895	11,470	244,966	20,165	27,394	329,890
匯兌調整	914	1,013	249	6,173	460	702	9,5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及(b))	3,962	—	—	—	—	35	3,9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a))	—	—	—	—	—	(10,916)	(10,916)
添置	1,725	—	827	94,782	1,980	7,577	106,891
出售	—	—	—	—	—	(1,162)	(1,1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1	26,908	12,546	345,921	22,605	23,630	438,2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1,594	—	8,457	12,872	22,923
匯兌調整	—	—	68	—	358	292	718
本年度支出	—	559	3,648	457	1,404	2,179	8,247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1,876)	(1,8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559	5,310	457	10,219	13,467	30,012
匯兌調整	—	41	93	11	222	440	807
本年度支出	—	544	2,225	6,153	2,697	3,432	15,0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所抵銷 (附註39(a))	—	—	—	—	—	(10,836)	(10,836)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1,118)	(1,1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4	7,628	6,621	13,138	5,385	33,9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1	25,764	4,918	339,300	9,467	18,245	404,2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336	6,160	244,509	9,946	13,927	299,878

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資產

賬面值分別約為336,808,000港元、133,000港元及4,3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244,509,000港元、30,000港元及1,54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設備、汽車及其他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6,325	—
匯兌調整	4,402	—
添置	86,146	16,325
於年末	106,873	16,325
累計攤銷		
於年初	544	—
匯兌調整	14	—
本年度支出	564	544
於年末	1,122	544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5,751	15,781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以外之土地 — 中期租賃	105,751	15,781
用作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2,315	15,781
流動資產	3,436	—
	105,751	15,781

18. 附屬公司權益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54,782	1,155,853
撥回減值虧損	1,1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44)	(26,044)
	1,129,888	1,129,809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9。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4,842	1,985,80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付)附屬公司之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開採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b))	1,232,4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4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400

開採權乃透過收購 Universe Glor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Universe Glory Group」)而收購。開採權代表在印尼東努沙登加拉(Nusantara Timor Tenggara)省古邦(Kupang)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開採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探明及概算儲量，基於初步許可期為二十年之假設，予以攤銷，直至所有探明及概算儲量均已採罄。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攤銷撥備，因為年內礦山尚未展開商業生產。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完成其開採權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採礦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價值與其賬面值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服務專營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建造－經營－轉讓(「BOT」)業務或以轉讓－經營－轉讓(「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專營權安排。該等服務專營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三十年之期間內(「服務專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專營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提供基建設施並保留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專營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有關服務專營權安排在其他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與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服務專營權安排」。

20.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本集團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項下之服務專營權安排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無形資產

	特許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33,373
匯兌調整	25,060
添置	224,2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c))	125,2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07,934
匯兌調整	50,630
添置	294,1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a))	(319,8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2,82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572
匯兌調整	3,632
本年度攤銷	22,4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629
匯兌調整	1,42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9(a))	(47,194)
本年度攤銷	56,0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9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1,305

(b)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	494,408	483,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c) 服務專營權安排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黑龍江國中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分銷業務以BOT或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專營權安排。本集團主要服務專營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專營權 安排類型	服務專營期限
青海雄越環保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寧市	西寧市水務局	TOT	由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為期25年
漢中市國中 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漢中市	漢中市漢台區 人民政府建設局	TOT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涿洲中科國益 水務有限公司 (「涿洲中科」)	中國涿州市	涿州市人民政府	TOT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三一年為期25年
國水(馬鞍山)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國水(馬鞍山)」)	中國馬鞍山市	馬鞍山市市政管理處	BOT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為期22年
國水(昌黎)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國水(昌黎)」)	中國昌黎縣	秦皇島市昌黎 人民政府	BOT	由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五年為期30年
國中(秦皇島)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國中(秦皇島)」)	中國秦皇島市	秦皇島市 人民政府	BOT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二二年為期20年
太原豪峰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太原豪峰」)	中國太原市	太原市市政管理局	TOT	由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二九年為期20年
鄂爾多斯市國中 水務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市國中」)	中國鄂爾多斯市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 達拉特旗政府	BOT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國中(漢中)石門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漢中市	漢中市城鄉建設管理局	BOT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根據已簽署之服務專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服務專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

20.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c) 服務專營權安排附註(續)

用於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本集團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64,279	424,080
其他金融資產	391,580	331,961
	855,859	756,041

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主要為就本集團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分銷業務應收出授人中國政府機關之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98,594
添置(附註40(c))	29,416
匯兌調整	9,2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37,279
添置(附註40(a))	18,0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a))	(4,589)
匯兌調整	4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189
減值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92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017

商譽已根據以下業務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環保水務業務	421,858	426,017
物業投資業務	18,069	—
	439,927	426,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間之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本公司董事使用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稅前利率，對折現率進行估計。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根據以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測而釐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對五年期間內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年增長率2.37%進行推算。增長率並無超出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7.12%之折現率乃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2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1,140	1,140
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	(44)
匯兌調整	117	26
	1,104	1,12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投資於北京中科向天津煉達中科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天津煉達」)投資達約1,140,000港元，佔天津煉達之49%股權(附註40(c))。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已發行	主要業務
			普通股／註冊 資本百分比 間接	
天津煉達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49%	提供有關水務諮詢服務

22.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223)	(89)
本集團應佔虧損	(109)	(44)
總資產	26,507	13,395
總負債	(24,355)	(11,106)
淨資產	2,152	2,289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055	1,122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69,136	1,1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北京清環同盟環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環同盟」)8.33%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TDR Enviro-Tech Co., Ltd)(「北京天地人」)1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北京清環同盟及北京天地人不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兩者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計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無法可靠評估其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上市股本證券出現減值，而管理層確定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藝術品及玉石(附註i)	86,173	95,238	—	—
聯交所賠償基金及互保基金	197	197	—	—
繳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費用	100	100	—	—
繳交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100	100	—	—
繳交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法定按金 會籍(附註ii)	1,501	1,500	—	—
	380	380	380	380
	88,451	97,515	380	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之藝術品及玉石之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參照專業估值報告，於報告期末藝術品及玉石之賬面值超過其餘值。因此本年度就減值虧損約9,065,000港元予以確認。
- (ii) 於各報告期末，會籍按成本減值列值，且本公司董事已重估會籍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減值。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1,613	6,51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值。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一年：六十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 30日	206,360	385,223	—	—
90日以上	—	10,622	—	—
	206,360	395,845	—	—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1,889	9,222	—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74	1,075	—	—
預付款及訂金	1,200,611	1,726,522	445	98,443
其他應收賬款	58,465	109,138	50	1,158
	1,557,599	2,241,802	495	99,601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56,971)	(2,313)	—	—
	1,500,628	2,239,489	495	99,601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13	2,12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998	190
於年末	56,971	2,313

不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06,360	385,223
逾期三個月以上	—	10,622
	206,360	395,84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商討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無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其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及訂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訂金約 198,76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92,007,000 港元)；
- (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水廠項目而支付訂金約 306,91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92,952,000 港元)；
- (iii)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水務項目約 602,10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49,149,000 港元)之款項；及
- (iv) 就收購於印尼主要從事錳礦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約 504,762,000 港元。收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而收購的詳情載列於附註 40(b)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公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19,042	223,7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4)	—
	316,278	223,768

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9.6%至15%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於本年度，一位個人債務人陷入財政困難，而管理層評估只能收回部分有關應收賬款，就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多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毋須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按公平值	73,985	162,771	73,985	162,706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權之金融資產	62,88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訂立期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七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予期權(「期權」)，可收購北京天地人合共9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期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期權將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集團進一步訂立期權補充協議，當中期權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行使期權，並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期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附註50(g))。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期權之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評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及報告期末的股權價值、行使價、期權預計期限、年度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預期波幅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每周股價波幅統計分析為依據，而分析的範圍涵蓋授出日期前各年及於報告期末。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股價	人民幣 495,000,000 元	人民幣 495,000,000 元
轉換價	人民幣 495,000,000 元	人民幣 495,000,000 元
預期行使期	0.25 年	0.11 年
認購權性質	認購	認購
波幅	51.68%	51.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權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首次確認	12,3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附註8)	50,543
於年終	62,88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姚康達先生(「姚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向姚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ii)按2,500,000港元之溢價將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授予姚先生，即姚先生可按每股0.1港元之兌換價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認購權。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姚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在9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中，70,000,000港元已獲行使。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到期後，餘下尚未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為數160,000,000港元已經沒收，及約66,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信託賬戶	114	4,647
獨立賬戶	200	555
	314	5,202

在本集團開展證券及期貨交易之日常活動中，本集團於從事其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來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間或多間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貿易款項。

信託及獨立賬戶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信託及獨立賬戶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751	1,072,985	437	264,514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1,523,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所規限。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38,451	152,735	—	—
90日以上	—	3,795	—	—
	38,451	156,530	—	—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孖展保證金客戶	493	1,73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10,325	286,152	4,222	32,155
	349,269	444,414	4,222	32,155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續)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615,370	545,648	—	—
銀行借貸，無抵押	261,358	151,758	—	—
銀行借貸總額	876,728	697,406	—	—
其他借貸，有抵押	1,109,506	1,136,666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7,100	73,100	7,100	73,100
其他借貸總額	1,116,606	1,209,766	7,100	73,100
借貸總額	1,993,334	1,907,172	7,100	73,100
到期分析如下：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749,614	499,406	—	—
其他借貸	1,116,606	386,790	7,100	73,1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866,220	886,196	7,100	73,100
於第二年内償還(包括第二年)				
銀行借貸	38,843	84,490	—	—
其他借貸	—	822,976	—	—
	38,843	907,466	—	—
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借貸	70,370	77,200	—	—
	70,370	77,200	—	—
於五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17,901	36,310	—	—
	17,901	36,310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銀行借貸	127,114	198,000	—	—
其他借貸	—	822,976	—	—
	127,114	1,020,976	—	—
借貸總額	1,993,334	1,907,172	7,100	73,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按介乎9%至12%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年利率介乎5.31%至9%)。

其他借貸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若干股份作抵押。

銀行借貸乃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差價計算。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47%至9.00%(二零一一年：5.31%至7.83%)。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定期貸款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64,279	424,080
其他金融資產	391,580	331,961
	855,859	756,041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379,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550,000港元)已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定期貸款於協定之償還時間表償還，而按揭貸款分1至20年之分期付款期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1,027	92,165	7,100	73,100
人民幣	1,972,307	1,815,007	—	—
	1,993,334	1,907,172	7,100	73,100

34.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9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超過六名獨立方。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付息每年5%，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90港元。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86%。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合共41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獲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90港元轉換為4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餘下8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獲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90港元轉換為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餘下已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經調整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香港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之資本重組作出裁決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相應作出調整。對轉換價之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分	—	19,88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值	—	495,000
權益部分	—	(17,594)
年度確認之估算利息(附註11)	—	1,069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	(826)
轉換為普通股	—	(497,530)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項下資產之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867	21	81,148	31,873	29	136,938
匯兌調整	369	—	664	280	—	1,3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c))	—	—	4,938	—	—	4,93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903	—	—	—	2,903
轉換可換股票據	—	(2,924)	—	—	—	(2,92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30,178	—	—	2,577	—	32,7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4,414	—	86,750	34,730	29	175,923
匯兌調整	2,218	—	(388)	452	—	2,2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17,669	—	—	—	—	17,669
出售附屬公司	—	—	(55,675)	—	(29)	(55,70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99	—	—	6,998	—	7,0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00	—	30,687	42,180	—	147,267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變動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03
轉換可換股票據	(2,9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39,9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82,000港元)之中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所有盈利。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d)	—	—	—	(3,6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	(36,000,0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d)	—	6,000,000,000	—	600,000
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555,419,363	23,242,193,632	355,542	2,324,219
股本削減(附註d)	—	—	—	(2,091,797)
股份合併(附註d)	—	(20,917,974,269)	—	—
配售股份(附註c、e)	712,000,000	440,000,000	71,200	44,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a、b、f)	7,250,000	221,200,000	725	22,12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g)	—	570,000,000	—	57,000
年末	4,274,669,363	3,555,419,363	427,467	355,542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因應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月及七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每股行使價為0.89港元。
- 因應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83港元及1.03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發及發行合共712,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每股作價0.31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5,2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d)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頒令，授權及允許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接受下列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透過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的股本；
 - (ii)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透過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 (iii) 每十股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
 - (iv)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作出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000,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發行221,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0.83港元至0.89港元。
- (g)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十一月，4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之可換股票據獲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90港元轉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餘下已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經調整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7.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5,557	—	50,443	(5,021)	115	(1,104,357)	(653,263)
匯兌調整	—	—	—	(302)	—	—	(302)
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	2,091,797	—	—	—	—	2,091,797
— 抵銷累計虧損	—	(749,320)	—	—	—	749,320	—
配售股份	242,000	—	—	—	—	—	242,00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19,525)	—	—	—	—	—	(19,525)
發行購股權	—	—	91,064	—	—	—	91,064
行使購股權	252,912	—	(72,937)	—	—	—	179,975
購股權失效	—	—	(1,201)	—	—	1,201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7,594	—	17,594
就可換股票據確認遞延稅項	—	—	—	—	(2,903)	—	(2,903)
轉換可換股票據	458,000	—	—	—	(14,806)	—	443,194
本年度虧損	—	—	—	—	—	(125,739)	(125,7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38,944	1,342,477	67,369	(5,323)	—	(479,575)	2,263,892
匯兌調整	—	—	—	(128)	—	—	(128)
配售股份	149,520	—	—	—	—	—	149,52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5,518)	—	—	—	—	—	(5,518)
行使購股權	7,994	—	(2,246)	—	—	—	5,748
購股權失效	—	—	(9,948)	—	—	9,948	—
本年度虧損	—	—	—	—	—	(121,770)	(121,7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0,940	1,342,477	55,175	(5,451)	—	(591,397)	2,291,7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計有效10年，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更廣泛類別之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接納可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另行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再授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38.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本重組 之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林長盛	202,000,000	(181,800,000)	-	-	-	20,200,000	-	-	20,200,000	30-07-2009	31-07-2009 至 02-09-2012	1.03
	-	-	7,000,000	-	-	7,000,000	-	-	7,000,000	26-07-2010	26-07-2010 至 02-09-2012	0.83
	-	-	15,000,000	-	-	15,000,000	-	-	15,000,000	25-08-2010	25-08-2010 至 02-09-2012	0.89
張 琛	-	-	20,000,000	-	-	20,000,000	-	(20,000,000)	-	05-07-2010	05-07-2010 至 02-09-2012	0.86
朱勇軍	202,000,000	(181,800,000)	-	-	-	20,200,000	-	-	20,200,000	30-07-2009	31-07-2009 至 02-09-2012	1.03
	-	-	7,000,000	-	-	7,000,000	-	-	7,000,000	26-07-2010	26-07-2010 至 02-09-2012	0.83
	-	-	20,000,000	-	-	20,000,000	-	-	20,000,000	25-08-2010	25-08-2010 至 02-09-2012	0.89
榮文怡	202,000,000	(181,800,000)	-	(20,200,000)	-	-	-	-	-	30-07-2009	31-07-2009 至 02-09-2012	1.03
夏 萍	5,000,000	(4,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	28-08-2007	29-08-2007 至 02-09-2012	1.46
	20,000,000	(18,000,000)	-	-	-	2,000,000	-	(2,000,000)	-	30-07-2009	31-07-2009 至 02-09-2012	1.03
	-	-	2,500,000	-	-	2,500,000	-	(2,500,000)	-	25-08-2010	25-08-2010 至 02-09-2012	0.89
何耀倫	10,000,000	(9,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30-07-2009	31-07-2009 至 02-09-2012	1.03
	-	-	2,500,000	-	-	2,500,000	-	-	2,500,000	25-08-2010	25-08-2010 至 02-09-2012	0.89
高明東	10,000,000	(9,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30-07-2009	31-07-2009 至 02-09-2012	1.03
	-	-	2,500,000	-	-	2,500,000	(2,500,000)	-	-	25-08-2010	25-08-2010 至 02-09-2012	0.89
傅 濤	10,000,000	(9,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	30-07-2009	31-07-2009 至 02-09-2012	1.03
	-	-	2,500,000	-	-	2,500,000	-	(2,500,000)	-	25-08-2010	25-08-2010 至 02-09-2012	0.89
顧問												
總計	33,000,000	(29,700,000)	-	-	-	3,300,000	-	-	3,300,000	28-08-2007	29-08-2007 至 02-09-2012	1.46
	20,000,000	(18,0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30-07-2009	31-07-2009 至 02-09-2012	1.03
	-	-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26-07-2010	26-07-2010 至 02-09-2012	0.83
	-	-	175,000,000	(148,000,000)	-	27,000,000	(1,750,000)	-	25,250,000	25-08-2010	25-08-2010 至 02-09-2012	0.89
僱員												
總計	40,000,000	(36,000,000)	-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28-08-2007	29-08-2007 至 02-09-2012	1.46
	176,000,000	(158,400,000)	-	(9,000,000)	(1,000,000)	7,600,000	-	-	7,600,000	30-07-2009	31-07-2009 至 02-09-2012	1.03
	-	-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26-07-2010	26-07-2010 至 02-09-2012	0.83
	-	-	56,000,000	(42,000,000)	(3,000,000)	11,000,000	-	(3,000,000)	8,000,000	25-08-2010	25-08-2010 至 02-09-2012	0.89
	930,000,000	(837,000,000)	322,000,000	(221,200,000)	(4,500,000)	189,300,000	(7,250,000)	(31,500,000)	150,55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107港元	1.066港元	0.883港元	0.914港元	0.984港元	0.935港元	0.893港元	0.893港元	0.94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出調整。
-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模式採用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總數：	459,490,000	1,568,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276,000,000
購股權價值：— (董事)	—	—	0.294 港元	0.279 港元	0.282 港元
— (顧問)	0.078 港元	0.049 港元	—	0.279 港元	0.282 港元
— (僱員)	0.071 港元	0.049 港元	—	0.279 港元	0.282 港元

估值因素

—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 無風險年利率*	4.4%	0.100%-0.984%	0.47%~0.6951%	0.36%~0.5448%	0.20%~0.37%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46 港元	0.103 港元	0.86 港元	0.83 港元	0.89 港元
— 行使價	1.46 港元#	1.03 港元#	0.86 港元	0.83 港元	0.89 港元
— 預期年期	約5年	約3年	約2年	約2年	約2年
— 預期波幅	66%	93%~113%	65.61%~88.95%	95.53%~113.33%	57.49%~90.17%
— 預期普通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風險利率從授出日期年期相若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收益推算出來。

行使價已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之股本重組而調整。

預期波幅採用本公司過去一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作出確認(二零一一年：91,064,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香港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作出裁決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相應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 150,550,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189,300,000 份)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 150,55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閻良航城水務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園供排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供排水」)99%股權及(ii)西安航空結欠本集團的不計息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49,500,000元(相等於約184,568,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西安航空供排水已與西安閻良國家航空高技術產業基地發展中心訂立一份服務專營權協議，以轉讓、運營及轉讓位於中國西安市閻良區西安航空產業園的供水廠。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西安航空供排水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20(a))	272,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0
存貨	316
貿易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0,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07
應付貿易賬款	(5,101)
應付本集團款項	(26,157)
其他應付款項	(13,812)
應付稅項	(97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7,901)
遞延稅項負債	(55,704)
	177,438
出售99%股本權益	175,233
商譽(附註21)	4,589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26,157
匯兌儲備撥回	(2,29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9,118)
總代價	184,56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8,411
轉讓貸款予買方	26,157
	184,56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8,41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707)
	154,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漢中萬邦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漢中國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在訂立上述協議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代價為人民幣36,620,000元(相等於約42,582,000港元)。漢中國中酒店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40,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
應付本集團款項	(41,467)
	1,383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41,467
匯兌儲備撥回	(2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
總代價	42,58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115
代本集團結付其他應付款項	41,467
	42,58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15

40.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External Fam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External Fame 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約為 162,000,000 港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External Fame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5)	162,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5
貿易應收賬款	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	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85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17,669)
	143,931
商譽(附註21)	18,069
代價	16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貿易應收款項	10,622
預付款及按金	100,000
其他應收賬款	51,378
	162,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65

倘收購於年初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為約 4,265,000 港元及 60,743,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周宇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Universe Glory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 800,000,000 港元。Universe Glory Limited 直接擁有印尼附屬公司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之 65% 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公佈內。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Universe Glory 集團主要於印尼共和國從事錳元素之勘探及開採。

Universe Glory 集團於收購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被視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之規定，該收購並無入賬為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962
開採權(附註19)	1,23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81
其他應付賬款	(22,708)
	1,214,935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432,844)
	782,091
支付超額代價	17,909
代價	80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預付款及按金	504,762
現金	295,238
	8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95,23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281
	(293,957)

由於收購前，Universe Glory 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對本集團並不重要，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總額(故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並無披露，因有關資料並無額外價值。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85%股權及涿州中科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4,850,000元及人民幣44,650,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北京中科及涿州中科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緊接收購前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2)	1,140	—	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5,516	10,752	26,268
無形資產(附註20(a))	125,284	—	125,284
存貨	4,115	—	4,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6,583	—	26,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971	—	15,971
貿易應付賬款	(15,221)	—	(15,221)
其他應付賬款	(19,370)	—	(19,37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2,831)	(2,107)	(4,93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89,537)	—	(89,537)
	61,650	8,645	70,295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4,640)
商譽(附註21)			29,416
代價			95,07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5,07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5,971)
			79,100

年內收購的北京中科及涿州中科，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32,490,000港元及8,119,000港元的營業額。

年內收購的北京中科及涿州中科，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貢獻約4,181,000港元及2,573,000港元的溢利。

倘收購於年初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為約74,316,000港元及14,9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與黑龍江國中進行重組

根據黑龍江國中與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國中水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轉讓協議(「重組」)，國中水務同意向黑龍江國中轉讓其擁有之(i)國中(秦皇島)75%股權；(ii)國水(昌黎)全部股權；(iii)國水(馬鞍山)全部股權；(iv)鄂爾多斯市國中全部股權(統稱「二零一一年已轉讓資產」)；及(v)太原豪峰全部股權(「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

黑龍江國中與國中水務交易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及二零一一年已轉讓資產之代價，乃根據各自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釐定。

就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而言，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黑龍江國中已向國中水務支付現金代價約94,420,000港元。

與黑龍江國中進行之重組被視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於重組完成日期，黑龍江國中已付的代價及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94,420,000港元及83,722,000港元。考慮到非控股股東權益由重組前20%增加至重組後的56.98%，且本集團的已收代價超出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約3,95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9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重組完成日期之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83,722
收取自黑龍江國中之代價	(94,420)
超出收取代價	(10,698)
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百分比	3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之影響	3,956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影響	3,956

(b)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i) 收購北京中科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再收購北京中科5%權益，本集團持有之北京中科股權由85%增加至90%。本集團已付代價及北京中科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約3,208,000港元及48,78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約2,43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769,000港元。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ii) 收購豪峰發展有限公司(「豪峰」)29%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再收購豪峰29% 權益，權益由71% 增加至100%。本集團已付代價及豪峰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約16,680,000港元及48,41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約14,04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6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視作出售黑龍江國中

根據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之經修訂股份增發預案，黑龍江國中擬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股份。經修訂股份增發預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完成，以每股人民幣7.5元向7名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股份增發」)。因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24,500,000元。繼股份增發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70.21%攤薄至53.77%。在計及黑龍江國中的53.77%股權後，倘於股份增發完成當日，股份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所出售黑龍江國中集團的權益賬面值，則差額於擁有人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內確認。於股份增發完成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根據股份增發收取自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代價	852,354
減：視作出售中所出售權益的賬面值	(487,194)
權益變動影響淨額	365,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d) 與黑龍江國中進行重組

如上文附註41(a)所述，涉及二零一一年已轉讓資產之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黑龍江國中已向國中水務支付現金代價259,583,000港元。

與黑龍江國中進行之重組被視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黑龍江國中已付代價與二零一一年已轉讓資產於重組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9,583,000港元及424,315,000港元。考慮到於黑龍江國中之46.23%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約76,15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76,1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重組完成日期之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424,315
收取自黑龍江國中之代價	(259,583)
超出賬面值	164,732
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百分比	4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之影響	76,156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影響	76,156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978	332,720
— 收購附屬公司	679,012	295,238
— 收購投資物業	44,926	—

4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13	7,06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308	9,719
五年後	8,991	10,109
	26,412	26,88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平均年期為三年，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協議年期則為二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7,4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83,000港元)。部分持有之物業有一至二年之租戶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16	14,90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498	26,953
五年後	15,121	19,632
	54,135	61,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包括法定及自願供款。本公司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用於扣減供款之被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除受制於法定規定之僱主供款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根據聘用年期按30%至100%不等之比例歸屬於僱員。
- (b)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45.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KCA」）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能委聘KCA及其附屬公司（「KCA集團」）於固定期間（由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KCA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李華月女士（「李女士」）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因此，KCA集團為李女士之聯繫人。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釐定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8,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就總協議向KCA集團支付任何財務服務費。

45.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	11,399	10,8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	14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28,137
	11,535	39,094

董事酬金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c) 關連人士之結餘

付予附屬公司董事約2,040,000港元之墊款列入其他應收賬款內(二零一一年：5,798,000港元)。

46.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中國東營、北京及漢中之業務收到政府補助金約10,1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891,000港元)。金額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附註8)

47.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貸款、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6,462	1,816,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36	1,190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3,985	162,771
衍生金融工具	62,88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42,603	2,351,588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擔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定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資功能作為中央服務經營管理財務風險，並向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因此，本集團承擔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16,7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462,000港元)。

(ii) 定價風險

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定價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透過存置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定價風險。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定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增加約7,177,000港元)，主要來自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無法履行其就各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之責任，則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制訂政策，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耗蝕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存置足夠儲備及考慮取得銀行融資，支持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根據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一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訂金	—	349,269	—	—	349,269	349,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9.89%	2,041,492	129,259	19,666	2,190,417	1,993,334
		2,390,761	129,259	19,666	2,539,686	2,342,6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訂金	—	444,414	—	—	444,414	444,4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9%	950,321	1,091,433	38,872	2,080,626	1,907,172
		1,394,735	1,091,433	38,872	2,525,040	2,351,586

(d) 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可變利率計算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定息計算則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就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承擔釐定。就可變利率借貸，分析假設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為全年未償還金額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轉變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9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36,000港元)。這主要為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借貸承擔風險所致。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3,985	—	—	73,985
衍生金融工具	—	—	62,889	62,8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62,771	—	—	162,771

於報告日期，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並使用估值技術按照假設及重大輸入值進行估計。假設及相關輸入值以及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實體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繼續盡量提高利益相關人士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以經濟狀況轉變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發行新股之數額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以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33)	1,993,334	1,907,1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31)	(398,751)	(1,072,985)
	1,594,583	834,187
總權益	3,381,428	3,460,426
資本負債比率	47%	24%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40(a)、40(b)、41(a)、41(c)及41(d)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投資及融資活動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表列明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恒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物業出租
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25,019,668	100	—	投資控股
國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	管理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100	—	環境保護
國中(漢中)石門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供水
國中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	30	70	期貨經紀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0	5	95	證券經紀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國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佳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310,000,000	—	100	物業出租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水(昌黎)	中國	人民幣 41,000,000 元	—	53.77	污水處理
國水(馬鞍山)	中國	人民幣 52,655,215 元	—	53.77	污水處理
國中(秦皇島)	中國	4,091,003 美元	—	65.33	污水處理
成信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堡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龍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 元	—	100	物業管理
財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國中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769,210 美元	—	100	提供會所服務
恒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黑龍江國中	中國	人民幣 427,225,000 元	—	53.77	投資控股
漢中市國中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53.77	供水
漢中市漢江供水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26,000 元	—	53.77	水配套建造
漢中市漢江水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10,000 元	—	53.77	蒸餾水供應
青海雄越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900,000 元	—	51.08	污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中科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8.39	環保工程服務
涿州中科	中國	人民幣 58,000,000元	—	53.77	污水處理
東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29.82	供水
太原豪峰	中國	人民幣 90,930,000元	—	43.02	污水處理
鄂爾多斯國中	中國	人民幣 154,000,000元	—	53.77	污水處理
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43.98	供水
國中乾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供應及採購金屬 礦物及 電子部件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印尼	5,000,000,000 盧比	—	65.00	勘探、開採、加 工及 銷售錳資源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5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湘潭九華」)及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市公司」)，就成立湘潭國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湘潭污水」)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湘潭污水將由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及湘潭市公司分別持有75.8%、18.2%及6%權益。

待湘潭污水成立後，湘潭污水將與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其中包括)，湘潭污水將獲授予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一間於湘潭市之污水處理廠，並收取由管理委員會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簽訂。湘潭污水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50.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達85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0.4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 配售價由0.42港元修訂為0.34港元；及(ii) 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平路18號白金灣府邸之物業內五個單位，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94,127,000元。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完成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於中國共同投資成立國中中科環境科技創新有限責任公司，其將負責進行技術創新及產業化孵化具體工作的管理與實施。該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8.03元之發行價，向不超過十位認購人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g)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行使期權，並與七名獨立第三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0元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合共9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北京天地人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生產/建造設施之科技及技術開發。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交易的財務影響。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附註29)。
- (h)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e Glory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P.T. Satwa Lestari Permai已發行股本中35%權益。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交易的財務影響。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

51.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657,360	413,473	234,770	116,182	103,007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277,262)	(39,901)	126,277	(365,869)	7,105
稅項	(17,615)	(43,018)	(56,661)	14,491	(21,12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94,877)	(82,919)	69,616	(351,378)	(14,01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9,247)	(412,867)	(26,706)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4,877)	(82,919)	60,369	(764,245)	(40,721)
本公司擁有人	(356,726)	(101,699)	63,293	(764,496)	(39,7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849	18,780	(2,924)	251	(959)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4,877)	(82,919)	60,369	(764,245)	(40,7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7,228,609	6,834,487	3,673,173	3,065,296	2,833,986
負債總額	(2,500,279)	(2,542,459)	(1,315,054)	(1,190,145)	(701,6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6,902)	(831,602)	(234,168)	(155,686)	(9,312)
股東資金	3,381,428	3,460,426	2,123,951	1,719,465	2,122,988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賃期
香港灣仔 會議展覽中心西翼 會景閣27樓17室	出租住宅物業	長期租賃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 地庫1層、第1層至第2層的零售部分及 第3層至第12層的88個寫字樓單位及 地庫2層及3層164個停車位	出租商務物業	中期租賃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大連路1546號 裙房地下1至2層以及地上1至2層	出租商務物業	中期租賃
中國 漢中市漢台區 太白路中段道 北綜合樓 12、13、14、15房	出租商務物業	中期租賃